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浙人社发〔2014〕2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外地就医政策的通知

省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外地就医政策作部分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参保人员因异地安置、异地探亲或驻外工作学习，离杭1个月以上的，可以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就医，医院数量不受限制。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到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。

本通知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4年1月22日